

臨 床 心 理 實 習 證 明 書					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就讀學校、系所		學校 系所 (組)			
實習機構部門/單位		(請填機構全名)			
		(若有合作實習機構請註明)			
實 作 訓 練 項 目					有/無
一、一般心理狀態及功能之心理衡鑑。					
二、心理發展、社會適應或認知、情緒、行為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。					
三、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。					
四、精神病之心理衡鑑及心理治療。					
五、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衡鑑及心理治療。					
六、其他臨床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。					
上列所載之實作訓練項目經考評及格，共計修習 週或 小時。					
(實習機構蓋印處)		機構負責人：			(簽章)
		單位主管：			(簽章)
		實習督導：			(簽章)
		(臨床心理師證書字號：			號)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
附註： 一、本證明書必須由實習機構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後出具，如有不實，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。 二、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1之4條第2項規定，實習應於執業達2年以上之臨床心理師指導下為之；其實習週數或時數，合計應達48週或1920小時以上。 三、本證明書僅供100年6月30日以後始進入相關研究所就讀者，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臨床心理師考試之用。					